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实施招标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清单》要求，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委派招标人代表、异议答复、确定中标人等关键环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二、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招标人按照《清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对不落实且产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

的依法向纪检、公安机关移交。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积极配合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

三、本《清单》适用于省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愿采取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建立矛盾和争议处理机制，并负责处理。

四、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清单》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适时动态调整。

附件：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履行招标审批、核准手续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先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财力论证，明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 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3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重点在招标方案制定、招标文件编审、评标组织、评标报告审查、异议处理等方面加强管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九）”
4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列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人应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明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第八条 2.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196号）“一”“二”
5	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	招标人要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21号）“三（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6	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7	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21号）“三（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8	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鼓励招标人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三）” 3. 《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第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9	实施评定分离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招标活动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并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标注。对于投资额较大、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推行“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方式。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四（七）”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 3.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第三条
10	澄清和修改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1	组织开标	招标项目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流程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2	组建评标委员会、规范招标人评标代表行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评审实际需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四）”
13	审查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或计算错误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五）”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四（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4	公示评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5	处置异议争议	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在法定时限内实质性答复和处理异议，书面答复材料应当落款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六）”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三（三）” 4. 《湖北省出资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鄂国资法规〔2021〕8号）第十七条
16	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	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七）” 2. 《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